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85(1993)
16 November 1993

第885(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3年11月16日第3315次会议上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第733(1992)、746(1992)、751(1992)、767(1992)、775(1992)、794(1992)、814(1993)、837(1993)、865(1993)和878(1993)号决议，

又重申关于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护的第868(1993)号决议，

认识到紧急需要所有各方进行广泛基础的协商，就索马里实现民族和解与建立民主体制的基本原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强调索马里人民负有实现这些目标的根本责任，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第837(1993)号决议谴责1993年6月5日袭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的事件并要求进行调查，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提出的建议，包括S/26627号文件内的建议，其中建议成立一个公正的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事件，

收到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837(199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6022和S/26351)，

1. 授权为进一步执行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武装攻击第二期联索行动人员造成伤亡的事件；

2.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表示其意见，尽早任命此一委员会，并就委员会的设立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93-63913 (c)

3. 指示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的标准程序,制订其调查工作的程序;
4. 指出委员会成员将具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称负有使命专家的地位,该公约应适用于委员会;
5. 敦促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利其工作;
6. 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方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请委员会考虑到必须进行彻底调查,尽早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8. 请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和第837(1993)号决议的授权,在委员会完成报告以前,对可能涉嫌但目前未按安全理事会第837(1993)号决议予以拘留的人暂停采取任何逮捕行动,并作出适当安排,处理已按第837(1993)号决议规定拘留的人的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 — — —